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5〕6-13号

当事人名称：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KBBRF2Y

地址：建国西路友好商场南侧和谐广场大厦D座1413室

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和现场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5年10月27日），证明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至7月5日、10月13日至10月22日未按照规范时间到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南林社区卫生服务站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南林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医疗废物分类、处置原始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中医疗废物转运登记时间不一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6 日;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未按照规范时间到医疗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证据 3: 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南林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张月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朱新亮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 4: 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南林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护士胡盈娥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押运员张艳、宋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胡盈娥受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南林社区卫生服务站、押运员张艳、宋梅受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及其身份。

证据 5: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5 份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执法人员对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文号：新环审【2021】68号；该项目于2025年9月12日起投入运行，截止目前投产时间不足3个月，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证明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当前正在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证据10: 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2025年10月27日)，证明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收集、运送昌吉市医疗废物资质。

证据11: 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明细单、劳动合同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1份(2025年10月27日)，证明张艳、宋梅为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证据12: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5〕6-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

证据 6: 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南林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的医疗废物分类、处置记录原始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复印件 1 份(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范要求时间到医疗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证据 7: 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 GPS 监控系统平台行驶轨迹点位复印件 1 份(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间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南林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时限要求开展收集、运送。

证据 8: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当前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登记排污类型为重点管理。

证据 9: 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与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 负责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运行管理。昌吉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20 号; 2017 年 8 月 21 日通过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验收昌吉州环评【2017】77 号; 2025 年 6 月 12 日与城投安康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 负责城投安康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运行管理; 2021 年 5 月 8 日昌吉州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